**政府采购招标办公室工作联系函**

华交采[2020]01号 签发：阳国诚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关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标前所需材料工作告知函

规划设计院、基建处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单位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19〕1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从2019年7月29日起，预算金额或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（含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和装修、修缮工程）按工程招标的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，不得采取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规避工程招标。

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发改委16号令）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（七部委27号令）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办法》（建设部89号令）等文件规定，我办与省招标办、经开区招标办接洽咨询，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启动招标前须提供以下必备材料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资料内容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发改委项目招标立项及核准文件 | 审批局审核原件，提供加盖学校公章复印件留底 |
| 2 | 一体化项目编号 | 挂网需要 |
| 3 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土地证） | 审批局审核原件，提供加盖学校公章复印件留底 |
| 4 | 施工图审查备案表、施工图审查报告 | 审批局审核原件，提供加盖学校公章复印件留底 |
| 5 | 施工图CAD版本（最终版） | 挂网需要 |
| 6 | 1.经财审预算单位出的招标控制价（报价承诺法还须要约价）  2.经财审的预算单位出的招标控制价、要约价的xml格式，预算单位联系方式 | 审批局审核纸质原件，提供加盖学校公章复印件留底 |
| 7 | 财审单位出的建设工程、预算评审报告书 | 审批局审核原件，提供加盖学校公章复印件留底 |

现“南北区校园整治工程”“南区电力扩容工程”“教6栋整体改造工程”“立通大厦A座1、2楼整体维修工程”“学生宿舍17栋整体维修工程”“学生宿舍19栋整体维修工程”等项目年内将启动招标工作在即，请提前准备上表所需的相关材料，以确保招标工作顺利开展。

特此告知

政府采购招标办公室

2020年4月26日